

附件：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投保人，主险合同投保人年龄为年满18周岁至70周岁（含）且在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不超过75周岁时，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主险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保险费的交费日前一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根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这90天被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下列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
- （2）保险期间大于一年期的附加险合同。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的，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下列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
- (2) 保险期间大于一年期的附加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现金价值。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费豁免，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投保举例

安女士，30 岁，为自己的孩子投保了主险同时为自己投保《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其中主险交费期 10 年，每年交费 10000 元，对应本附加险交费期 9 年，每年交费 40.03 元，累计交费 362.70 元，保险期间为 9 年，基本保额为 1 万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31	40.30	40.30	90000	90000	0
2	32	40.30	80.60	80000	80000	0
3	33	40.30	120.90	70000	70000	0
4	34	40.30	161.20	60000	60000	0
5	35	40.30	201.50	50000	50000	0
6	36	40.30	241.80	40000	40000	0
7	37	40.30	282.10	30000	30000	0
8	38	40.30	322.40	20000	20000	0
9	39	40.30	362.70	10000	10000	0

说明：

- 1. 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 2.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及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当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上表中现金价值在考虑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后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本险种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上表所列的身故豁免保险费与全残豁免保险费金额，为被保险人在该年度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条款约定免予收取的主险合同及保险期间大于一年期的附加险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之和。
6.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保单利益、保险金额、等待期（若有）、利益演示、犹豫期、退保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日期：_____